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根据自身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25,285,716.3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2,949,6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 341,294,965.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809,198.1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25,285,716.3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1,294,965.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制造业，专注于在绿色能源、通信网络等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和产品线特色化的发展模式，成为我国光电传输产品与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国家双碳政策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业务，并加快发展特高压项目的建设，给公司延伸新能源、海洋系列、电网建设产业链提供了良好市场机遇；公司在通信网络业务上持续优化市场结构，发力创新业务，助推第二发展曲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在双碳政策下，以风光储为代表的绿色能源业务处于快车道；在数字中国、“东数西算”等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浪潮新机遇下，拉动光通信产品需求增长。公司项目投资、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仍需大量资金，企业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71 亿元，受剥离商品贸易业务影响，同比下降 1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4 亿元，同比增长 1663.98%。根据自身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强化在能源网络和通信网络等主营领域的市场地位，紧抓海上风电、新能源、电网建设以及光通信建设目快速建设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项目的开发力度，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

推动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仍需大量资金，因此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且全面地考虑了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